

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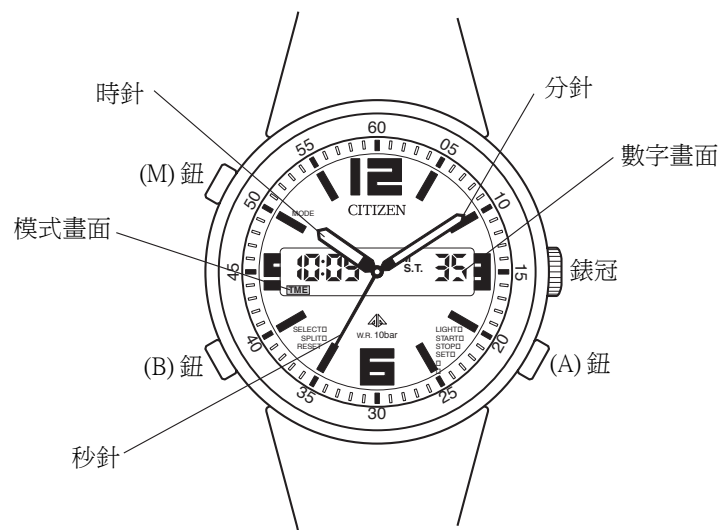
1. 產品特長	195
2. 部位名稱	196
3. 指針時間的調整	197
4. 模式（功能）的選換	198
5. 如何使用各模式（功能）	199
A. 時間模式〈TME〉	199
B. 日曆模式〈CAL〉	202
C. 鬧鈴模式〈ALM〉	204
D. 計時器模式〈CHR〉	206
E. 定時器模式〈TMR〉	210
6. EL 照明	213
7. 疑難排解	214
8. 系統復位功能	215
9. 注意事項	216
10. 規格	222

1. 產品特長

本錶為配備有計時器、定時器模式等的多功能手錶，適用於比賽等的測時。
本錶還配備有 EL（電子螢光）照明，即使在黑暗中亦能使畫面明亮易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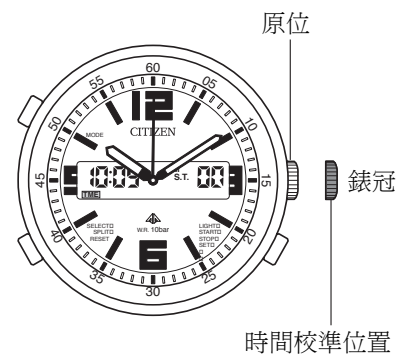
2. 部位名稱

* 本說明書中的插圖有可能會與您所購買的手錶的實際外觀有所不同。



3. 指針時間的調整

- (1) 拉出錶冠使秒針停止。
- (2) 轉動錶冠校準指針時間。
- (3) 將錶冠按回原位使手錶再次運轉。



☆ 如何校準手錶的時間

將秒針停止在“0”秒位置後。將分針轉過正確的時間數分鐘，然後再將分針轉回至正確的時間處。根據電話報時或其他報時訊號同步按回錶冠。

指針時間與數字時間可設定為不同的時間，因此本錶可作為雙時間手錶使用。

4. 模式 (功能) 的選換

除時間模式之外，本錶還配備有日曆、鬧鈴、計時器及定時器 4 種功能。
按 (M) 鈕可選換模式。請查看模式指示符來確認目前的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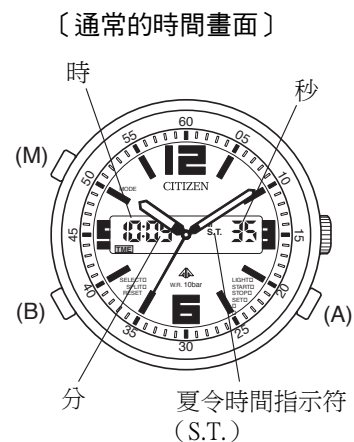
〈自動返回〉

在鬧鈴模式中，若不作任何操作經過 2 分鐘，畫面將自動返回時間模式〈TME〉。

5. 如何使用各模式 (功能)

A. 時間模式〈TME〉

在通常的時間模式中，按 (A) 鈕 (或按住 (A) 鈕) 可點亮 EL 照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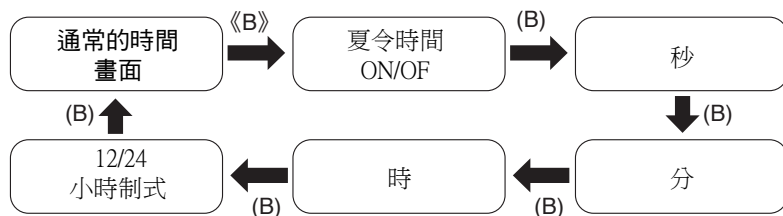


〈如何設定夏令時間〉

- (1) 在通常的時間畫面顯示時，按 (B) 鈕 2 秒鐘以上使“S.T., ON/OFF”閃動，此表示手錶已進入調整模式。
 - (2) 按 (A) 鈕設定夏令時間。按 (A) 鈕時“ON”與“OFF”會在畫面上交替出現。
- * 當夏令時間設定為“ON”時“S.T.”會出現在畫面上。選用夏令時間時，手錶表示的時間會比標準時間快一個小時。

〈如何調整時間〉

- (1) 在通常的時間畫面顯示時，按 (B) 鈕 2 秒鐘以上使 “S.T.， ON/OF” 閃動，此表示手錶已進入調整模式。
- (2) 在調整模式下，按 (B) 鈕可如下所示順序選換閃動的項目。請使要調整的項目閃動。



〈按鈕標記〉

- (B)：按 (B) 鈕一次
《B》：按 (B) 鈕 2 秒鐘以上

- (3) 按 (A) 鈕調整閃動的項目。(按住 (A) 鈕可高速向前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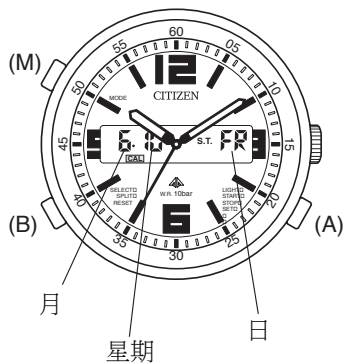
- 按 (A) 鈕可選換夏令時間的 ON/OF 設定。
 - 按 (A) 鈕可將秒數復位至 “00” 並使秒數進入調整模式。
 - 按 (A) 鈕可選換 12/24 小時時制設定。
- (4) 按 (M) 鈕可返回通常的時間畫面

- * 使用 12 小時時制時必須正確設定 AM/PM 指示符。
- * 手錶處於調整模式下（包括夏令時間的調整）超過約 2 分鐘時，畫面會自動返回通常的時間畫面。
- * 在調整模式中，按 (M) 鈕可使畫面立即返回通常的時間畫面。

B. 日曆模式〈C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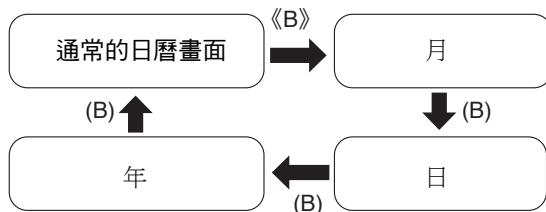
在日曆模式中，按(A)鈕（或按住(A)鈕）可點亮EL照明。

〔通常的日曆畫面〕



〈如何調整日曆〉

- (1) 在通常的日曆畫面顯示時，按(B)鈕2秒鐘以上使“Month”開始閃動，此表示手錶已進入調整模式。
- (2) 在調整模式中，按(B)鈕可如下所示順序選換閃動的項目，請使要調整的項目閃動。



(3) 按(A)鈕調整閃動的數字。(按住(A)鈕可高速向前調整。)

(4) 按(M)鈕返回通常的日曆畫面。

* 年份可在1996年至2099年間設定。(只有在調整時顯示)

* 在調整模式中，若不作任何操作經過約2分鐘，手錶會自動返回通常的日曆畫面。

* 星期會根據年、月、日的調整自動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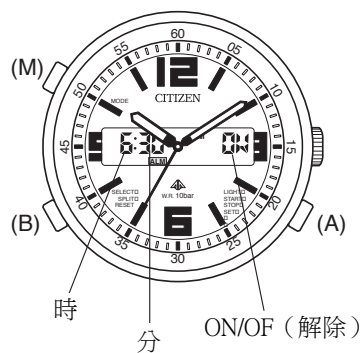
* 若將日曆設定為不存在的日期(如2月30日)，則當手錶返回通常的日曆畫面時，畫面將自動表示下個月的第一天。

* 本錶不需要月末調整，全自動日曆會自動設定。

* 在調整模式中按(M)鈕時，畫面將自動返回通常的日曆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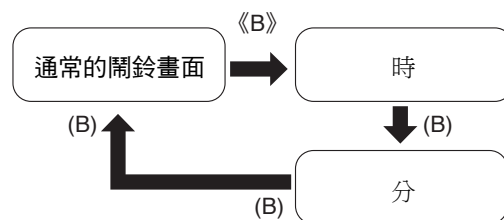
C. 鬧鈴模式〈ALM〉

〔通常的鬧鈴畫面 (ON)〕



〈如何設定鬧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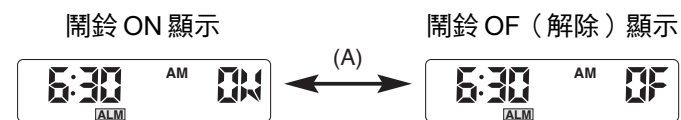
- (1) 在鬧鈴畫面顯示時，按住 (B) 鈕 2 秒鐘以上使“Hour”開始閃動。此表示手錶已進入調整模式。
- (2) 在調整模式中按 (B) 鈕依照下示順序選換閃動的項目。



- (3) 按 (A) 鈕設定鬧鈴時間。(按住 (A) 鈕高速向前調整時間。)

〈如何開啟或解除鬧鈴〉

在鬧鈴模式中，按 (A) 鈕可開啟或解除鬧鈴。(“ON”顯示：鬧鈴開啟，“OF”顯示：鬧鈴解除)



〈鬧鈴持續時間及如何停止鬧鈴音〉

鬧鈴音將鳴響約 20 秒鐘。按任意鈕可停止鬧鈴音。

〈聲音測試〉

在鬧鈴模式中，按住 (A) 鈕時鬧鈴會鳴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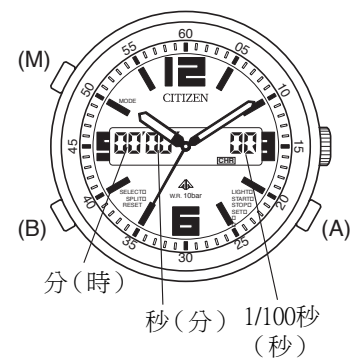
- * 時間模式被設定為 12 小時時制時，鬧鈴時間亦使用 12 小時時制。請注意並正確設定 AM/PM。
- * 時間模式被設定為夏令時間時，鬧鈴時間不能改變。
- * 在調整模式中，若不作任何操作經過約 2 分鐘，手錶會自動返回通常的鬧鈴畫面。
- * 在鬧鈴模式中，若鬧鈴狀態持續顯示 2 分鐘，手錶會自動返回通常的時間模式。
- * 在調整模式中按 (M) 鈕時，畫面將立即返回通常的鬧鈴畫面。

D. 計時器模式〈CHR〉

本錶的計時器能以 1/100 秒為單位最長測時 23 小時 59 分 59 秒。經過時間到達 24 小時時，計時器會復位至“00 分 00 秒 00”並停止。計時器還能測量中途時間（中間經過時間）。

〔計時器復位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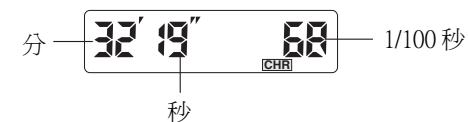
括號中的單位為經過 60 分鐘後的測時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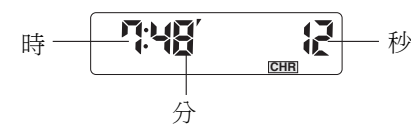
〈測時畫面〉

計時器在 59 分 59 秒 99 以內測時時以“分、秒及 1/100 秒”表示時間，經過 60 分鐘後變為以“時、分及秒”表示時間。

〔59 分 59 秒 99 以內〕



〔60 分鐘之後〕



〈累積時間的測量〉

(1) 按 (A) 可反復開始 / 停止測時。

- 按 (A) 鈕停止測時時，EL 照明將點亮 4 秒鐘。

(2) 測時停止時按 (B) 鈕可將計時器復位。

〈中途時間的測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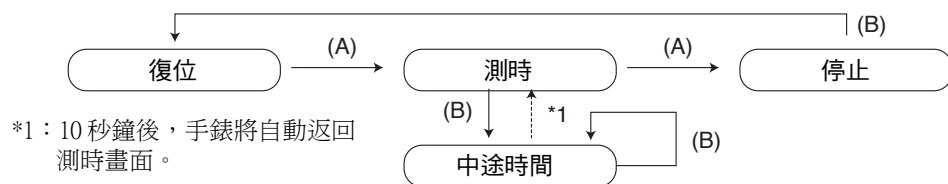
(1) 按 (A) 可反復開始 / 停止測時。

- 按 (A) 鈕停止測時時，EL 照明將點亮 4 秒鐘。

(2) 計時器測時過程中，按 (B) 鈕可使中途時間出現 10 秒鐘。

- 中途時間顯示過程中“SPLIT”將閃動。
- 按 (B) 鈕時 EL 照明將點亮 4 秒鐘。

(3) 測時停止時按 (B) 鈕可將計時器復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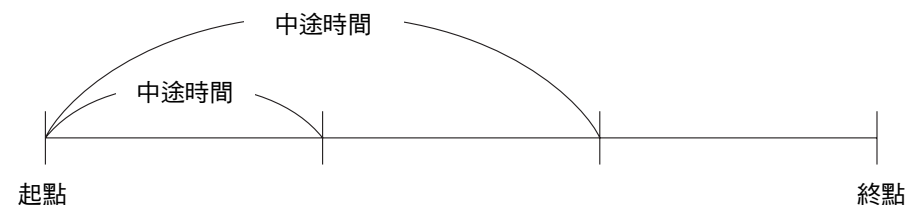


〈如何在計時器測時過程中換選模式〉

計時器測時過程中，即使按 (M) 鈕選換模式，測時仍會繼續進行。返回計時器模式時，計時的時間會再次顯示。但若計時器測時超過 24 小時，手錶將返回計時器復位畫面。

什么是中途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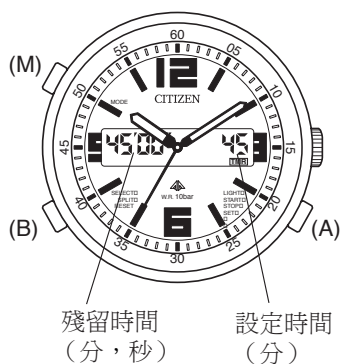
從起點開始的中間經過時間



E. 定時器模式〈TMR〉

定時器可以一分鐘為單位最長設定 60 分鐘。倒數完畢時手錶會鳴音 5 秒鐘，畫面亦將返回初始設定時間。

〔定時器設定畫面〕



2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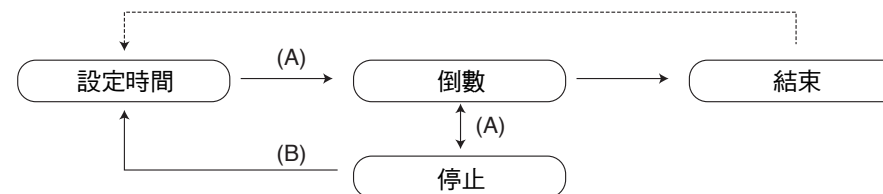
〈如何設定定時器〉

進入定時器設定畫面時時間設定將會閃動，按 (B) 鈕可以一分鐘為單位向前調整時間，請將時間調準。按住 (B) 鈕可使時間高速前進。

〈如何使用定時器〉

- (1) 按 (A) 鈕。定時器從設定的時間開始倒數。
- (2) 定時器倒數過程中，按 (A) 鈕可停止倒數。倒數停止時按 (A) 鈕又可重新開始倒數。
* 定時器倒數過程中，按 (B) 時 EL 照明會點亮。
- (3) 定時器停止時按 (B) 鈕可將時間返回初始設定時間。

如何自動返回設定時間



211

〈如何在定時器倒數過程中換選模式〉

定時器倒數過程中，即使按 (M) 鈕選換模式，倒數仍會繼續進行。返回定時器模式時，倒數時間會再次顯示。但若定時器已完成倒數，手錶將返回初始設定時間。

6. EL 照明

〈什么是 EL〉

EL 為電子螢光 (Electro-Luminescence) 的縮寫。通電時其會發光。本錶使用 EL 板所發出的光提供照明。

〈如何點亮照明〉

在下述情況下 EL 照明會點亮。

- (1) 在通常的時間畫面或通常的日曆畫面顯示過程中按 (A) 鈕 (或按住 (A) 鈕) 時。
- (2) 顯示中途時間或停止計時器的測時時。
- (3) 定時器倒數過程中按 (B) 鈕 (或按住 (B) 鈕) 時。

7. 疑難排解

〈手錶畫面異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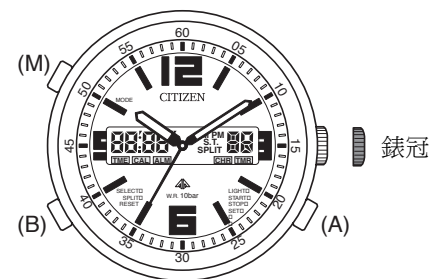
電池接近其使用壽命時，手錶的畫面或功能可能會出現異常。這些情況發生時，請盡快更換電池。雖然很少發生，有時強烈的撞擊等也可能會引起畫面或功能變得異常（畫面空白，鬧鈴音不斷鳴響等）。此時，請參照“8. 系統復位功能”一節執行系統復位操作。

〈電池更換之後〉

電池更換之後，請參照“8. 系統復位功能”一節執行系統復位操作。

8. 系統復位功能

- (1) 拉出錶冠。
 - (2) 同時按 (A)、(B) 及 (M) 鈕。（同時按這些鈕時畫面會變為空白。）
 - (3) 鬆開這些按鈕。（所有顯示區都會出現顯示。）
 - (4) 將錶冠按回原位。（此時，手錶會發出鬧鈴音。）
- 至此系統復位操作結束。在使用手錶之前請正確設定各模式。





9. 注意事項

警告：防水能力

防水手表有多種類型，如下表所示。

“巴”大約等於1個大氣壓

* WATER RESIST (ANT) xx bar 亦會以W.R. xx bar 表示。

指示		規格	用途舉例				
字盤	表殼(底蓋)		 輕微沾水(洗臉、 雨水、濺濕等)	 中等程度沾水(沖涼、 廚房什務、游泳等)	 水上運動 (赤身潛水)	 戴水下呼吸器潛水 (戴空氣罐)	 表鈕或上弦處(表的) 弄濕時的做法
WATER RESIST (防水能力)或無指示	WATER RESIST (ANT)	防水能力達 3 個大氣壓	行	不行	不行	不行	不行
WR 50 或 WATER RESIST 50	WATER RESIST (ANT) 5 bar 或 WATER RESIST (ANT)	防水能力達 5 個大氣壓	行	行	不行	不行	不行
WR 100/200 或 WATER RESIST 100/200	WATER RESIST (ANT) 10bar/ 20 bar 或 WATER RESIST (ANT)	防水能力達 10 個大氣壓 防水能力達 20 個大氣壓	行	行	行	不行	不行

為了保證手表在設計的限度內使用，請先查對你手表表面和表殼上標示的防水等級并參考下表。

警告：防水能力

- 日常使用防水能力（至 3 個大氣壓）：這類表可抵抗輕微沾水。比如戴著手表洗臉都沒問題。不過，它不是設計來供浸入水中使用。
- 日常使用加強防水能力（至 5 個大氣壓）：這類表可抵抗中等程度的沾水。比如戴著手表游泳都沒問題；不過，它不是設計來供赤身潛水時用。
- 日常使用加強防水能力（至 10/20 個大氣壓）：這類表可於赤身潛水時，但不能作戴著水下呼吸器或以氮氣的浸透式潛水時用。

注意

- 手表在用時表鈕須按入（正常位置）。若手錶的把的設有螺絲，請扭緊把的上的螺絲。
- 手濕或表濕時都不宜操作表鈕或上弦處（表的）。不然，很容易讓水滲入表內而影響防水功能。
- 曾於海水中用過手表，以清水沖洗再用干布抹干。
- 如果有水進入表內，或表面內層有霧氣而整天不散，就要立刻將表送去表店或星辰服務中心修理。如果任由水氣留在表內不理，會使機件腐蝕。
- 如果有海水進入表內，則宜將手表用盒子或塑料袋包好立刻送去修理。不然，表內的壓力會逐漸增大，可能使一些零件脫落（表面、表鈕、按鈕等）。

注意：時刻保持手表清潔。

- 在表殼和表鈕之間若積有灰塵和污垢會使表鈕難於拔出。宜不時把表鈕在正常位置中轉一轉、讓積結的灰塵和污垢松散、再用刷子刷干淨。
- 表殼底蓋或表帶的縫隙中最易積結灰塵和污垢。積結的灰塵和污垢容易產生腐蝕作用及弄髒衣服。宜不時清理手表。

清理手表

- 用軟布抹除表殼和表面上的灰塵、汗漬和水分。
- 用干的軟布抹除皮質表帶上的灰塵、汗漬和水分。
- 金屬、塑料、或橡皮表帶可用浴皂和水洗刷。用軟刷刷除金屬帶縫隙中的灰塵和污垢。如果手表不是防水的，應送去表店清理。

注意：要避免使用一些溶劑（如油漆稀釋劑、汽油等、來清潔手表），因這些溶劑很容易損傷飾面。

警告：小心處理電池

- 電池應小心擺放避免小童抓到。小童如誤吞電池，要立刻去看醫生。

注意：更換電池

- 更換電池時，請將錶送去錶店或星辰服務中心。
- 電池使用期限滿時應盡快更換。若讓舊電池繼續留在錶內，很容易漏出化學藥液，嚴重損壞手錶。

注意：使用環境

- 要依使用手冊中規定的使用溫度範圍使用手表。
如在超出使用手冊中規定的溫度範圍中使用手表，會容易使手表功能退化，甚至使手表停頓。
- 勿在高溫的環境中，例如：蒸氣浴室中使用手表。
因在高溫環境中使用手表易引起皮膚燙傷。
- 勿讓手表留在高溫環境中，例如：汽車上的雜物箱或儀表板上。不然，手表很容易變壞，比如使塑料零件變形等。
- 勿讓手表放在靠近磁鐵處。
如果把手表貼近磁性保健用品，如：磁性項鍊，或電冰箱的磁性門門，或手袋的磁性扣，或移動電話的聽筒旁放置，都會使手表計時失準。如遇此情況，應把手表搬離磁鐵位并重新校正時間。

- 勿把手表放在靠近產生靜電的家電位置。
如果把手表放在強靜電場環境中，例如：在電視熒光屏輻射出來的靜電場中，則易使手表計時失準。
- 勿讓手表受到強烈振動，例如掉在堅硬的地板上等。
- 避免在可能有化學或腐蝕性氣體瀰漫的環境中使用手表。
如果手表接觸到化學溶劑，如：油漆稀釋劑和汽油，或含有這類溶劑的物質等，就會引起手表變色、熔化、碎裂等情況。如果手表接觸到溫度計內用的水銀，則表殼、表帶或其他零件都會變色。

10. 規格

1. 型號：C45*
2. 品名：複合（指針+數字）石英錶
3. 計時精確度：在常溫（+5°C ~ +35°C）下每月±20秒以內
4. 運作溫度範圍：0°C ~ +55°C
5. 顯示功能：
 - 時間：時、分、秒
 - 日曆：月、日、星期
 - 鬧鈴：時、分
 - 計時器：24小時測時（以1/100秒為單位）
 中途時間測量
 - 定時器：60分鐘倒數計時（以1分鐘為單位）
6. 附加功能：
 - EL照明
 - 夏令時間選換功能

7. 電池：電池編號：280-44。電池型號：SR927W

8. 電池壽命：約2年（假設鬧鈴每日鳴響20秒，定時器結束音每日鳴響5秒，EL照明每日點亮3秒）

* 在通常環境下（前述條件），新電池能保證安定的精確度約2年。
但電池壽命會依鬧鈴、計時器、EL照明等的使用情況而不同。

* 規格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